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東簡字第60號

原告 林太平

被告 鄭奕鴻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45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查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4,000元，及程序費用1,880元，合計總額為175,880元，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5,88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樂秉勳